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振煜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